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人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候选人的审查，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在提交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提交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1年10月27日